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的函告，获悉中宜投资所持有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以及有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股东中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4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1月24日，中宜投资解除质押659,000股，剩余质押为7,741,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5月22日，中宜投资解除质押1股，并再次补充质押7,000,000股，累计质押14,740,999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权益分配，因此上述股数分别增加至15,120,000股、1,186,200股、13,933,800股、12,600,000股、26,533,798股。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 质押 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中宣投资	否	1	2018-1-17	2021-1-15	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中宣投资	否	450.00	2019-1-18	2021-1-15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8.92%	补充 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476,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4%。本次办理质押登记后，中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31,033,79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8%，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458,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后，中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将投资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033,79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0%，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

中宣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中宣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中宣投资对公司的表决权及投票权。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